

2023年住房公积金工作总结个人(汇总6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住房公积金工作总结个人篇一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贷款由管理中心审批、受委托银行发放和回收，贷款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呆帐核销按照《四川省住房公积金呆帐核销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和期限：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5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25年。

管理中心可根据市场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拟订新的标准，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政策性优惠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档次利率水平执行。

管理中心受理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偿还方式分为按月等额本金偿还和按月等额本息偿还两种方式，由

借款人自主选定。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按时还本付息的能力。

（三）借款人及所在单位已与管理中心建立正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累计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申请贷款时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

（四）购买自住住房，且所购住房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可上市交易的居住房。办公用房、网点房、单体车库、商住两用房不予贷款。

（五）已足额交付所购住房首付款。

（六）借款人可用自有、共有或第三人房产在不转移财产占有权的情况下进行抵押，或以国债、银行定期存单等管理中心认可的有价证券、住房公积金作为质押，或由管理中心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提供全额担保。以房产作抵押担保的，须符合建设部《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借款人及配偶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首付购房款的发票等有效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五）有效的抵押、质押或担保证明。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要对借款人的贷款条件和应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对借款人填写的《住房公积金个人借款申请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各种证件、材料真实、合法。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准予贷款或者不予贷款的決定，并通知申请人。

借款人应当依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可按《借款合同》约定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或者一次性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申请组合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同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住房贷款的条件。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和商业性贷款期限相同。

管理中心与受委托银行应通过合同约定各自按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住房贷款的组合比例分担相应的风险。

住房公积金和商业性住房组合贷款的借款人，在偿还住房贷款期间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当优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受委托银行和担保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回收工作，催收逾期贷款。

住房公积金工作总结个人篇二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充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受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委托，按《南充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通知书》的要求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下称贷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

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用途

第一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二条 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至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规定为年利率利息从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以委托人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通知为准，甲方不需另行通知。

第四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建位于南充市

贷款的发放

合同第四条所列之房产。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贷款的归还

第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以无折支取方式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

账户户名： 存折卡号：

若扣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卡超生有效期，或乙方

需要变更扣款账户，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或原扣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网点还款。

$(1 + \text{月利率})^n$

每月还款额 = 贷款本金 × 月利率

$(1 + \text{月利率})^{n-1}$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息后本、息随本清的原则，乙方存入的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第九条 乙方应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自借款之日起每月归还，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利息的，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条 乙方在贷款发放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得办理一次性提前还款手续;如乙方需要提前还款，必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甲方才能办理乙方的提前还款手续。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应提前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万分之 计收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在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利率水平加收50%的罚息利率。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2) 乙方拒绝或阻挠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4) 乙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契约和协议;

(5) 乙方连续三个月并累计六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8) 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影响的天数和损失的数额，每天付给乙方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发放贷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开户银行开立个人储蓄账户，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贷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全部贷款。

借款担保

第十六条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等费用)以为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

争议的解决

(一) 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 向购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其他

第十九条 贷款发放后，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质量、权属等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应以贷款实际发放日起顺延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由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抵押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房公积金工作总结个人篇三

第五步：携带《军人公积金贷款批准书》和贷款银行要求的有关资料，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

贷款偿还

军人必须按照与协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军人退出现役时，其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用于提前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差额部分继续享受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逾期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和借款合同约定执行罚息;逾期超过协作银行规定时限仍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由协作银行依法处置其抵押、质押财产,或者向保证人追偿。

特别提示

由于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系统每年1月1日0时,自动产生新年度,启动新年度贷款计划拟制程序,11月1日至12月31日转入不可用状态,望各位战友注意上报贷款需求、申请的具体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1): 现役军人享受的是军队体系住房补贴,而地方住房公积金货币补贴目前只对非农业户口的地方从业人员,两者没有任何联系,因此,现役军人根本不可能申请任何地区的住房公积金补贴。

(2): 由于现役军人不享受地方住房补贴,也就是没有地方住房公积金帐户,所以不可能申请到任何银行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3): 部队的住房公积金是独自保管的,不和地方有直接联系,在转业后也是一次性发放。所以要买房的话,使用公积金要等到你转业之后。

另外,军人住房补贴主要依据补贴比例、个人基本工资、服役年限和士官职级补贴面积等四项因素计算。一名士官住房补贴,通常包括一次算清的基本补贴和按月计算的基本补贴。

住房公积金工作总结个人篇四

今年以来,在市政府、市中心的正确领导下,在__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单位及其职工的通力配合下,我县管理部狠抓公积金归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强化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在公积金归集总额、贷款发放和回收、资金

使用率、公积金增值收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较往年有了明显提升。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归集4877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发放贷款2977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实现“半年过半”目标。

一是注重比例提高缴存工作。为了较好地完成资金新增指标，我们在抓正常缴存的同时，把六月份作为归集工作月，突击缴存比例的提高和单位补交工作。在提高比例工作上，主要是落实了财政代扣与预算。从20xx年的7%提高到8%的比例，自今年元月份起财政预算单位住房公积金按10%缴存。二是积极开展“湖南12329”热线宣传活动。全县各主要街道悬挂了20条横幅向全县人民宣传“湖南12329”热线宣传活动。

1. 在公积金提取方面：按照政策规定办理公积金提取，对每一提取业务都严格审查资料和证件。始终坚持了一笔业务由两人经手办理，一人初审，另一人复审。

2. 在贷款发放和回收方面：一是对于每一笔贷款业务，我们对申请人提供的第一手申请贷款的资料都进行了认真初审，对贷款信息、个人信用状况、债务情况、资金风险防控等方面都进行了认真复核，并严格按照中心贷款发放标准提交审批建议。二是每一笔贷出的款项，每月不少于三次对该笔贷款进行还款情况核对，对还款不到位的逐一催缴。

一是坚持每周五下午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职工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二是积极争创县绩效文明考核“先进单位”和“巾帼文明岗”，目前，我部已多次获得“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三是落实首问责任制，接待服务对象耐心、细致、周到，坚持文明用语，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真正达到效率更高，服务更优，运转更畅，队伍更强的目标。

下半年，我部将稳步提高住房公积金归集覆盖面；着力抓好

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管理，为中低收入者购房和职工改善性住房需求提供帮助；着力抓好资金安全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继续保持资金的零风险；着力抓好管理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积金的综合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作用。具体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抓好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我们将继续以强化宣传为先导，以表扬曝光、行政执法为手段，稳步开展催建催缴和执法检查工作，力争归集扩面工作实现新突破。二是继续抓好支取、贷款管理工作。我部将继续贯彻落实公积金提取贷款有关政策。严格提取审批，防控违规套取现象；规范贷款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下半年，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上工作，争取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

住房公积金工作总结个人篇五

公积金指的是公司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下文是小编收集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条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经征求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执行。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章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中，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占1/3，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1/3，单位代表占1/3。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

第九条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二)根据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三)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五)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六)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县(市)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前款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在有条件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其分支机构应当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委托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

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章 缴存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六条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七条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二十一条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一) 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二) 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三) 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四章提取和使用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 离休、退休的；

(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 出境定居的；

(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

第三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一条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

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第三十五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

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

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审批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七)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单位和职工个人必须依法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为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户存储，归职工个人所有。

法定公积金，也叫强制性公积金，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的比例必须提取的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又称任意盈余公积金，是指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于法定公积金外自由提取的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来源有以下几项：一是股票溢价发行时，超过股票面值的溢价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二是依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按比例提存部分法定公积金；三是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四是公司经过若干年经营以后资产重估增值部分；五是公司从外部取得的赠与资产，如从政府部门、国外部门及其他公司等处得到的赠与资产。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

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住房公积金的这一定义包含以下五个方面的涵义：

(1) 住房公积金只在城镇建立，农村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2) 只有在职职工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无工作的城镇居民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离退休职工也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3) 住房公积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职工所在单位缴存，另一部分由职工个人缴存，职工个人缴存部分由单位代扣后，连同单位缴存部分一并缴存到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内。

(4) 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长期性。住房公积金制度一经建立，职工在职期间必须不间断地按规定缴存，除职工离退休或发生《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不得中止和中断。体现了住房公积金的稳定性、统一性、规范性和强制性。

(5) 住房公积金是职工按规定存储起来的专项用于住房消费支出的个人住房储金，具有两个特征：一是积累性，即住房公积金虽然是职工工资的组成部分，但不以现金形式发放，并且必须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专户内，实行专户管理。二是专用性，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款专用，存储期间只能按规定用于购、建、大修自住住房，或交纳房租。职工只有在离退休、死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户口迁出原居住城市时，才可提取本人帐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按中国规定，企业都应该给职员存储住房公积金，不分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

住房公积金工作总结个人篇六

1. 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证件；
4. 具有稳定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来源，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5. 签定了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6. 符合委托人和受托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其他身份证件)；
3. 所在单位出具的借款人稳定经济收入证明或其他偿债能力的证明；
4. 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协议或其他批准文件；
5. 抵押物清单，权属证明文件，权利人同意抵押的证明；
6.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
7. 保证人出具的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承诺及保证人的资信证明；
8. 借款人用于支付购买住房首付款的自筹资金的有关证明；
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额度、期限限制

1. 根据《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借款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2倍。

2. 按规定，处于失业阶段的职工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综上，符合申请条件的购房者，如果额度不够的话，可以考虑组合贷，即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相结合，最大限度的省钱。